

证券代码：838952

证券简称：恒源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上述事宜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于2022年9月30日披露的《恒源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恒源科技：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51）、《恒源科技：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恒源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2022年10月17日披露的《恒源科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2022年11月4日披露的《恒源科技：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6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印发《关于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函【2022】3387号）。经审查，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com.cn）披

露《恒源科技：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2月19日下发《关于核准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01号），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com.cn）披露《恒源科技：关于股票定向发行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二、公司终止本次发行的原因

上述股票定向发行相关公告发布后，公司至今尚未启动认购与缴款程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第7.3.3条规定：挂牌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或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有效期截止日前未完成缴款验资的，本次股票发行自动终止。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票定向发行终止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仍未进行认购及验资，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已截止，本次发行符合前述自动终止的规定，已自动终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的终止发行，不涉及违约赔偿问题，不涉及向认购对象退还认购款项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因上述事件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